



380次心理疏导点亮希望之灯

□ 本报记者 申东

时隔14年，母亲在法庭上见到女儿，眼前的少女却深陷重度抑郁，身上带着自残的伤痕。法官与心理咨询师协同介入，找到共情的切入点，化解对立情绪，疏离14载的母女，在司法与心理搭建的桥梁上，开始尝试重建信任。

在家事案件中引入心理情感疏导，把法律与心理相融合，解开“法结”与“心结”，是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在家事审判领域蹚出的新路子。

2020年以来，贺兰法院通过380次心理疏导与精准干预，用法律温度点亮破碎家庭的希望之灯，为辖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柔性介入织就关爱起点

贺兰法院家事审判庭设立立案法庭，每年受理约800件家事案件。

在一起抚养权纠纷案中，立案法庭庭长时楠发现，纠纷中的主角是一对姐弟。在玩沙盆时，弟弟摆的房子，树木都是孤零零的，自始至终，小男孩都沉默不语，没有表现出同龄人见到玩具时的高兴，这种反常行为引起了她的注意。经了解，因爷爷奶奶重男轻女，心怀怨恨的姐姐私下对弟弟实施精神伤害，致其出现了显著的沉默、拒绝交流、消极抵触等异常行为。姐姐也因长期被忽视，在负面情绪中越陷越深。两个孩子因此都背负着难以言喻的心结。

“只解决监护权、抚养费这些法律纠纷，而忽略孩子的恐惧、委屈和尊严，案结事难了，最终受伤的还是孩子。”时楠一语中的，“我们在审理涉未成年人纠纷时，会特别关注孩子是否得到了良好养育，司法干预必须将未成年人心理评估和需求保障置于核心地位。”

对此，从2020年开始，贺兰法院在家事审判中引入心理疏导，构建“法律+心理”融合工程。

首先摒弃“头痛医头”的被动服务模式，与海南欧曼心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实现了线上和线下两条线疏导模式。线上远程疏导，线下邀请本地专业心理咨询师介入家事案件。

同时，要求心理咨询师对每起介入案件出具



漫画/李海英

书面评估报告，其揭示的未成年人心理状态成为法官了解事实真相的途径之一。对监护失职的父母，法院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强制其到庭接受履职能力评估——评估结果直接决定指导令的具体整改要求，也是后续追责的关键依据。

心理疏导的深度应用，帮助法官更全面掌握未成年人真实处境，也让判决书在厘清权责之外，为修复家庭关系提供了具体指引。

“未”爱点灯照亮隐秘角落

“这个孩子情感养护严重缺失。”在一起抚养费纠纷的庭前心理疏导中，心理咨询师向法官指出了症结所在。

15岁的平平(化名)因重度抑郁休学在家。心理评估显示，她深陷“无存在感、无归属感”的痛苦中，甚至出现了割腕等自杀行为。

这起案件由抚养费纠纷引发。平平的父母在她年幼时离异，离婚协议约定平平由父亲抚养，母亲不支付抚养费，但因父亲近年经济压力大，便起诉

要求母亲承担抚养费。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庭深入调查，才揭开了平平令人揪心的现状。

同住一个县城的母亲，14年间从未露面，更未承担过平平任何抚养义务。父亲再婚后又离异，因欠债失去住所，平平只能跟随爷爷奶奶寄居在亲戚家中。母亲再婚后，与现任丈夫共同抚育着新的孩子及丈夫与前妻之子。

“很多离婚官司，抚养费纠纷背后，都站着一个受伤的孩子。”时楠沉重地说，“在离异家庭的权益博弈中，未成年人往往成为‘沉默的第三方’，很少有人能听到他们的心声。”

面对平平的困境，贺兰法院果断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并反复对其父母做工作。最终，平平接受了进一步的心理干预治疗，母亲也同意履行责任。但对抚养费数额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法院进行了判决。

持续的温暖，是治愈伤痕的良药。家事法庭的回访显示，母亲现在经常探望平平，抚养费也能按时履行，平平得到了久违的情感滋养，目前情绪稳定，生活渐趋安稳。

海南乐东法院创新“獬豸护苗”党建品牌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在一个老旧住宅小区，16岁的陈坚坐在简陋的屋子里，正与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黎盛夏轻松交谈，脸上充满青春阳光的气息……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在跟随法官回访一起监护关系变更案时注意到，因父母离婚，父亲去世，考上高中却无法建立学籍，陈坚一度十分消沉。如今，在法官帮助下，陈坚顺利建立学籍，也变更了监护人，他对未来重拾信心。

陈坚的转变，得益于乐东法院积极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创建“獬豸护苗”党建品牌为抓手，立足审判职能，构建涵盖权益保护、法治教育、屏障构筑的司法保护体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晴空”。

“我们积极推动党建与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互融共进，从各党支部当中挑选精干力量组成‘獬豸护苗先锋队’，在优化司法审判服务，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深化推进‘四访’‘五帮’工作等方面持续发力，打造具有乐东特色的‘獬豸护苗’党建品牌。”乐东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康文举告诉记者。

组建党员先锋队

6月11日，乐东法院邀请县迎新幼儿园28名幼儿开展“獬豸护苗”之“萌娃进法院 法徽耀童心”法治启蒙主题党日活动。这是乐东法院推动主题党日与法治宣传创新融合，持续深化“獬豸护

苗”党建品牌的生动实践。

2024年8月以来，乐东法院积极响应全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聚焦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探索“獬豸护苗”党建品牌。“獬豸”寓意公平正义，是中华法系的精神图腾。“獬豸护苗”党建品牌以“獬豸”命名，意在延伸法院司法审判触角，主动融入社会综合治理，以守护之名投身“护苗”专项行动，以司法保护助推“六大保护”相互融合、协同发力。

“我们专门成立‘獬豸护苗’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护苗’工作会议，将强化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质效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康文举说。“獬豸护苗”党建品牌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共有40名党员干警加入“獬豸护苗先锋队”，其中有20名法官或法官助理担任乐东县各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开展“獬豸护苗先锋队”主题党日、“送法进校园”等活动。

此外，乐东法院设计并发放“獬豸护苗”主题文具用品等小礼品，打造“獬豸护苗”线上线下普法IP形象，普法出“新”更入“心”。

温情护苗显温度

刘花与高进因感情不和已分居七年，双方的婚生子女均为未成年人，小儿子是一级智力残疾人。刘花诉至乐东法院，要求离婚并争取大女儿的抚养权。

承办法官吴雪玲主动前往高进所在的村委会调查，随后组织原、被告进行调解，经过耐心释法

说理，考虑到高进在经济收入、居住环境等方面更有利于子女的成长，刘花最终同意两个子女的抚养权归高进所有并支付抚养费。

案件调解成功后，乐东法院紧扣家事纠纷矛盾特点，制定《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离婚诉讼案件亲子关系报告制度(试行)》，明确法官或社区网格员通过上门调查核实等方式评估亲子关系，为法院确认抚养权归属提供参考，在妥善处理情感纠纷的同时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少年儿童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未来和希望。”乐东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黎立伟说，该院以“獬豸护苗”党建品牌为引领，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未”爱护航，温情护苗显温度。

乐东法院开通涉未成年人案件绿色通道，对涉未案件坚持“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的三优先原则，提升少年审判专业化水平，培养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善于做未成年人工作的审判人才。同时，设立少年法庭，组建未成年人审级专门合议庭，对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实行“三合一”审判。健全特殊审判机制，采用“圆桌审判”等温情形式审理并进行教育和感化。

乐东法院坚持做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对已发出的《家庭教育指导令》《家庭防护令》，通过上门回访、电话回访等方式督促监护人“依法带娃”，法庭教育、跟踪回访、家庭教育、心理干预一体推进，全程为未成年人提供“陪伴式”司法保护。

“妈妈在身边，心里踏实多了。”感受到久违的心安，平平正一步步走出抑郁，这束司法守护的光，温暖了孩子曾被遗忘的角落，让沉寂的心泛起希望。

多方联动铺就成长途途

在贺兰法院，12岁女孩琪琪(化名)的案件同样牵动着人心。琪琪父母离婚后，她由母亲抚养，后来母亲不幸离世，外婆因信任女儿离世与琪琪父亲有关，心怀怨恨，十年间始终拒绝将琪琪交给父亲抚养。2022年，琪琪父亲提起监护权诉讼获法院支持，随后外婆起诉要求父亲支付十年抚养费，其诉求亦获法院支持。

然而，该判决未能立即弥合家庭裂痕。因长期分离，缺乏情感基础，琪琪拒绝与父亲同住，外婆也难以接受抚养多年的外孙女被带走。双方僵持不下，监护权与抚养费的判决陷入执行困境。同时，琪琪即将升入初中，亟须解决的户口迁移问题令两个家庭一筹莫展。长久积怨形成的“心结”与多重现实难题交织，使判决难以落地生根。

为化解难题，贺兰法院主动联合公安、民政等多部门启动联动调解，将户籍迁移等行政难题纳入解决方案。家事法庭与执行局协同梳理症结，明确诉求，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琪琪暂由外婆实际照顾抚养，父亲承担抚养费并办理户籍迁移。

调解过程中，法庭还安排了一场会面——分离10年的父女得以团聚，迈出了修复关系的第一步。法官随后持续回访，当得知外婆生病，生活不便时，协调父亲及时接走琪琪，保障了琪琪的安全和 basic 生活。

2024年以来，贺兰法院深化与公安、检察、民政等部门的联动协作，高效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机制，精准识别对象，建立档案，确保符合条件的儿童每月获1200元生活保障金直至成年，让司法温暖延续到求学路。截至目前，已参与认定10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司法救助金14.9万元。

越过纸面的裁决，抵达心灵的港湾。贺兰法院在家事审判中播下的“法律+心理”种子，正化为抚慰受伤心灵的灯火。这盏灯，照见的是司法由“结案”向“疗愈”的深刻转身，守护的是每一个未成年人不可辜负的希望。

联动共筑防火墙

“如果不是大家及时帮我，我儿子符文不会有这么大转变。”家住乐东县抱由镇番豆村的符兴告诉记者。

2008年7月出生的符文，由于法治意识薄弱，学习成绩不理想，父母疏于管教，导致他在学校故意伤害他人，被列入帮教对象。

“我多次到符文家里走访，悉心向他和父母普及法律知识。与学校、村委会沟通，了解符文在校和日常生活情况。”承办法官杜思敏说，经过多方努力，符文已改过自新并考上一所中专院校。

近年来，“獬豸护苗先锋队”积极对接教育、公安、民政等职能部门，开展“四访”(每月走访本人、家长等)“五帮”(帮助完成学业、增强法治观念等工作)，帮助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迷途知返。2023年以来，帮助帮教对象重返校园50人，实现灵活就业22人，成功考上中专院校16人。

“院领导主动向人大代表听需问计，共同研讨‘护苗’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综合落实身体康复、生活安置、返校复学等多元救助，有效形成工作合力。”黎立伟说。今年2月，省委文明办将乐东法院“獬豸护苗”文明实践站列为“2025年海南省精神文明建设示范项目”。

“我们将持续发挥‘獬豸护苗’党建品牌活动的示范带动作用，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各方协作，提高涉未案件审判质效，点亮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之路，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培养生力军。”康文举说。(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吴晓媛

深圳深汕法院守护未成年人『向阳花开』

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全省法院确定6个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专项试点，其中确定由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负责“青少年普法宣讲”试点项目。

近年来，深汕法院依托“她·守护”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机制，不断延伸司法服务，以法之名守护未成年人“向阳花开”。

“小星的监护权终于确定了，我们一定会尽职尽责，让他健康成长。”近日，深汕法院依法适用特别程序对一起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进行审理，撤销被申请人施某对小星的监护权，并依法指定村委会为小星的临时监护人。

2016年，小星的父母协议离婚，小星由父亲抚养。2023年其父亲涉嫌犯罪被羁押，12岁的小星只能独自一人生活，处于危困状态。作为小星法定监护人的生母施某，以重组家庭负担重为由拒绝抚养。经区相关部门、街道工作人员反复劝诫，施某仍明确拒绝履行对小星的监护职责。村委会了解情况后，向深汕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撤销施某对小星的监护人资格。

经查，小星的父亲在羁押期内无法履行对小星的监护义务，小星的祖父母已过世，外祖父母远在四川，无固定收入，也不具备抚养条件。

考虑到小星已在本地就学并明确表示希望留在熟悉的环境，在听取小星意见后，法院秉持“未成年入利益最大化”原则，指定小星所在村的村委会作为小星的临时监护人。村委会对此也表示积极意向。随着这份充满司法温情的判决落地，小星开始了崭新的生活。

近年来，深汕法院切实将特殊、优先、双向、全面司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政策理念落实到每一件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中，不断加强少年审判工作专业化建设，有力护航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同时，主动延伸司法职能，一体化推进案件审判、犯罪预防、回访帮教等工作，确保司法效果、传递司法温暖。

2018年，陈某与赖某结婚，婚后生育一子。婚后双方时常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矛盾不断加深。赖某认为双方感情已经破裂，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陈某离婚，并对孩子抚养权、家庭财产等进行处理。

受理案件后，深汕法院以未成年子女保护作为调解重心，通过情感疏导、悉心劝解，引导双方放下芥蒂，并站在“子女利益最大化”的角度考量，就子女抚养、探望的行使方式和财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探讨及协商，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调解协议。

为降低父母离婚对孩子成长的影响，承办法官结合孩子当前心理状态和学习、生活情况，从最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在送达调解书的同时向当事人双方送达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

“离婚不等于解除亲权关系，希望你们依法履行对子女的责任义务，共同保护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在承办法官的释法说理下，双方承诺会一如既往地关心、爱护小孩，为其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深汕法院在审理婚姻家庭案件中，把未成年入身心健康成长放在优先位置考量，承担起未成年入司法保护的重要责任，为深汕特别合作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近年来，深汕法院不断深耕“她·守护”品牌，以点带面，联动资源力量，形成法院推动、妇联指导、街道协作、部门配合的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服务阵地，通过开展案后回访、节日慰问、送法进校园等举措，不断探索以创新的形式推动未成年入司法保护工作，用心用情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让法治与爱一路“童”行。

“请全体人员保持安静，现在开始宣布法庭纪律……”去年12月，深汕法院走进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中学，开展深汕“她·守护”行动的模拟法庭进校园活动，通过互动式学习的方式，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在普法道路上，深汕法院坚持法治教育“引进来”与普法宣传“走出去”相结合，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开展模拟法庭、法院开放日等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夯实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有效提升未成年入法律素养。

“法官姐姐，今天我数学考了100分”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徐柳琳

“法官姐姐，今天我数学考了100分。”看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的法治副校长王亚慧走进教室，孩子们纷纷围上来，分享最近的成长与进步。

这温馨的一幕，正是永康法院深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生动缩影。近年来，该院用司法温情抚平家庭教育中的“情感褶皱”，让法治温度真正浸润成长的每一寸土壤。

“我不想住爸爸家了，我想和妈妈一起生活……”这是12岁的小张在日记本里写下的心声。

李某与张某离婚后，小张随父亲张某重组家庭生活。继母周某常因琐事对小张恶语相向，而张某却选择沉默放任。去年，小张颤抖着拨通母亲李某的电话，得知女儿处境的李某第一时间向永康法院起诉要求变更抚养权。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徐露苗多次深入村居、学校，详细了解小张的学习、生活状态，并结合小张意愿以及对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抚养条件、品行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量，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最终判决小张由母亲李某抚养。

案件的结束不是守护的终点。考虑到小张因长期遭受语言暴力留下的心理创伤，徐露苗主动对接未成年入心理健康指导中心，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介入，帮助其慢慢走出心理阴霾，重新回归正常的学习与生活轨道。

为了让更多“小张”走出阴影，永康法院联合卫健局、团委、妇联等部门，在未成年入心理健康指导中心设立“心灵驿站”，邀请10余名具备心理咨询师资质的“心灵守护者”入驻，为涉案未成年入提供“一站式”心理疏导与危机干预服务。

“以前只觉得养孩子是吃饱穿暖，现在才明

白，陪伴和引导才是更重要的责任。”在永康法院回访中，李某感慨道。

故事要从一起特殊的离婚纠纷说起。吴某长期在外务工，妻子马某忙于生意，两人对儿子小马的关心仅限于“钱够不够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法官陈飞峰多次与小马深度对话，敏锐察觉到其情绪低落，社交能力退化，这些异常表现背后，映射出的是父母情感陪伴与责任履行的双重监护缺失。

针对这一情况，永康法院联合妇联向吴某、马某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明确“每周至少2次视频通话”“每月至少1次亲子活动”等量化的陪伴要求。此后，陈飞峰和小马班主任组成“成长观察团”，动态跟踪家庭教育改善情况，社区“格姐”定期组织母子参与手工活动，通过生活化的情感联结逐步修复亲子关系。

为推动司法裁判从“一纸文书”转换为“持续

温暖”，永康法院联合妇联、民政局、教育局等部门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通过案后回访、动态帮扶、长期跟踪，筑牢未成年入成长保护网。2023年以来，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等17份，以电话、上门等形式回访20余次。

“法官姐姐，爸爸妈妈已经很久没陪我吃饭了……”今年年初，王亚慧在王慈溪小学的“春风心语”信箱里，读到一封藏着孤独与期待的来信。

这封信触动了王亚慧的心。王慈溪小学作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占比95%以上的“流动儿童”学校，这里的学生父母大多早出晚归，在为生活奔波忙碌中，与孩子的成长“错位”。而这样的“陪伴缺失”，正是许多外来务工家庭共同面临的现实困境。

在司法力量的推动下，王慈溪小学“亲子陪餐日”落地，每月固定一天，父母放下工作走进校园，

与孩子共餐、聊天，让“陪伴”从抽象的倡议变成了触手可及的温暖场景。与此同时，王亚慧同步向家长发放定制的《亲子陪伴指导手册》，结合办案中发现的监护缺失、沟通障碍等典型问题，针对性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解读宣讲，督促“甩手家长”扛起监护责任。

王亚慧等12名法治副校长将普法阵地从教室延伸至更鲜活的场景，法治游园会的热闹操场，公众开放日的法院大楼，模拟法庭的审判席前……孩子们在互动游戏中识破诈骗套路，在典型案例里读懂法律边界，在情景模拟中掌握维权方法，“法”的种子正以更生动的方式深植于少年的成长土壤。

“接下来，永康法院将全方位贯彻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入原则，以更立体的司法举措筑牢未成年入权益‘守护网’，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法治阳光下安心成长、勇敢逐梦。”永康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朱赞清表示。